

中華電信研究所 100 年研發替代役人員遴選簡章

主旨：中華電信研究所遴選 100 年研發替代役人員事宜。

依據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9 月 16 日信人一字第 0990001114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壹、遴選日程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99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五)起至 100 年 1 月 13 日(星期四) 24:00 止
- 二、第一試(資歷論文審查)日期：100 年 1 月 14 日(星期五)至 100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二)
由電信研究所資歷審查小組上網遴選
- 三、第二試通知日期：100 年 1 月 19 日(星期三)14:00 網站公告外，詳細口試時程及順序表另行 E-mail 通知，請於收到 E-mail 後回覆是否參加
- 四、第二試(口試)日期：100 年 1 月 22 日(星期六)至 100 年 1 月 23 日(星期日) (若有異動，以通知變更日期為準)
- 五、放榜日期：100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三) (若有異動，以通知變更日期為準)

貳、口試地點：桃園縣楊梅市民族路 5 段 551 巷 12 號 (詳本所位置圖)

參、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符合內政部研發替代役資格者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請依下列格式填寫：

- 一、一律上網報名(<http://202.39.164.13/pr/>)，不接受通訊及親自報名。
- 二、報名表件：報名履歷表請上網登錄，履歷表中打 * 欄為必填欄位，未填或填寫資料不完整者，視同報名未完成。大學及研究所一年級成績單，務須**自行掃描成 .tif 、 .pdf 或用數位相機拍成.jpg**後上網上載。
- 三、來電或 E-mail 洽詢，請註明應考人**身分證號碼**，以利識別。

伍、錄取名額：22 人

| 類別 | 擔任工作及所需專長 | 學歷科系 | 錄取名額 | 工作地點 |
|------|---|--|------|---------|
| 電信研究 | <p>應具備軟/硬體開發技術、使用者介面技術，並具備創意能力。其他所需專長依領域別臚列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無線技術：UMTS/LTE/4G 行動通信網路技術、無線網路維運管理系統技術、無線時頻應用技術 2.寬頻網路：Optical Transport/ Carrier Ethernet/PON / DSL/HomeNetwork 技術、Future Network 技術研究、Cloud Computing 技術研究、光交換網路技術 3.多媒體應用技術：固網/行動/數據及 NGN 網路等增值服務、ICT 匯流服務、地圖及擴增實境應用服務、網路付款、語音辨識與音樂推薦應用服務、多媒體檢索與搜尋應用服務、IPTV 平台與服務 4.網路維運：雲端服務管理系統研發 5.客服資訊：電信營運支援系統分析設計/程式撰寫與系統測試、資訊系統架構及相關平台開發與建置 6.觀光旅遊：Telematics 及觀光旅遊服務系統研發 7.資訊安全：公開金鑰技術、資安技術 8.企客服務：智慧型影像處理技術 9.軟體測試：Cloud SaaS 技術研究、軟體測試技術、資安測試技術 | <p>■ 電子/電機/電信/光電/自動控制/資管/資工/統計/觀光旅遊休閒/運輸管理等相關系所碩士(其他系所具特殊專長足以擔任左列工作者，請在報名履歷表研究專長欄內詳細說明，以供資歷論文審查)</p> | 22 人 | 台北市/楊梅市 |

陸、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第一試為資歷論文審查(含專長之需求及符合性審查)，於電信研究所網站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(請確認 E-mail 帳號，以免遺漏通知)通過第一試審查之人員參與第二試。
- 二、第二試為口試(部分試程採英文方式進行)，口試當日務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乙份，正本驗明後發還，影本收存，其它口試當天應繳交資料請參閱第拾點應徵表件。
- 三、成績採資歷論文 20%及口試 80%，合併計算總成績，擇優錄取，但口試成績未滿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柒、體檢：

- 一、錄取時應繳交距報到日前三個月內之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、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(衛生院、所除外)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透視、梅毒血清檢查等)一份，繳交之體格檢查表，應加蓋醫院印信及醫院總評「合格」或各項檢查項目「正常」、「無異狀」等戳記，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二、應考人體格檢查發現有下列疾患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- 1.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。
- 2.患有嚴重精神疾患，不能處理日常事務，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，或有傷害行為者。
- 3.雙眼視力不良，致妨礙工作者。
- 4.左右耳聽力不良，致妨礙工作者。
- 5.其他嚴重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捌、錄取人員服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，由政府依法定標準發給，福利、獎金等依本公司研發替代役男服務契約、服勤管理規定辦理。自第三階段起適用本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要點，其職階、職務、待遇及福利事項如下：

一、職階職務：以專業職(一)助理研究員(六)錄用。

二、待遇：月薪比照本公司進用無經驗新進從業人員起薪，另視營運績效發給績效獎金、企業化特別獎金及紅利，另有三節獎金、全勤獎金及其他福利等。

三、交通：電信研究所上下班備有遊覽車(需收費)，往返於中壢台北間。

玖、服務規定：

一、研發替代役役期未滿者，不得請調本公司其他機構工作。

二、服務未滿5年而自請離職者須償付違約金，但非歸責於錄取人員之事由者不須償付違約金。

服務未滿半年離職者須償付已領月薪總額之二分之一，半年以上未滿1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3個月、1年以上未滿2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2.5個月、2年以上未滿3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2個月、3年以上未滿4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1.5個月、4年以上未滿5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1個月之違約金，前述月薪標準係以離職當月之職階待遇加職務待遇計算之。

三、研發替代役役期未滿離職時，依內政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應徵表件【下列一、二、三項資料上載不全者不予考慮錄取口試，其餘資料請於口試時繳交】

一、履歷表（請上網登錄）

二、論文或著作或研究計畫（請上網在履歷表論文或著作欄中填寫摘要，且不論撰寫進度如何，請一律上載正在撰寫中之論文）

三、大學及研究所(研一)成績單（請上網上載）

四、指導教授推薦函（口試請儘量配合繳交）

五、學歷證件或學生證影印本（口試時繳驗正本及繳交影本）

六、技能檢定、證照及經歷證明文件影印本（請上網在履歷表上登錄檢定、證照資料，口試時繳驗正本及繳交影本，無者免附）

七、原住民身份證明（具原住民身份者口試時繳交，無者免附）

拾壹、請即利用網路線上登錄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ht.com.tw/> 或 <http://www.chttl.com.tw/>）

通訊地址：桃園縣楊梅市民族路五段 551 巷 12 號

連絡電話：(03)4244243 李成雄先生 E-mail:lcs@cht.com.tw 傳真：(03)4202274